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85	力港网络	2020 年 5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 2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105,687,068.97 元，资本公积 44,464,578.42 元，盈余公积 44,131,111.00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七）审议《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八）审议《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委托人应当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三）登记地点：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 2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廖红军 联系电话：0773-2316650 传真：0773-2105566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桂林力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